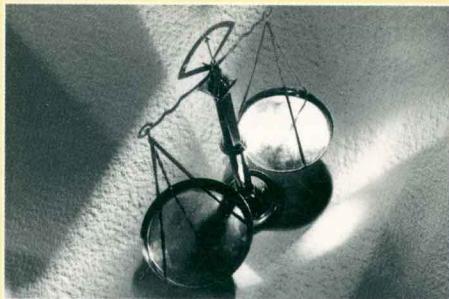


# 2012.

国家司法考试

##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新增考点79个   新增法规14件  
精要解读重点   全真模拟测试**

---

增附：《刑事诉讼法》10年典型真题全新解析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sup>®</sup>2010》历年真题新编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

# **新增考点 · 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撰稿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韩静茹 李曰龙 刘哲玮  
冉巨火 熊俊 杨微波  
叶晓川 赵德勇 周晓霞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18 - 3374 - 7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10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责任编辑/马丽娟 赵明霞

装帧设计/胡 欣

---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0.75 字数/284 千

版本/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

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圳公司/0755 - 830729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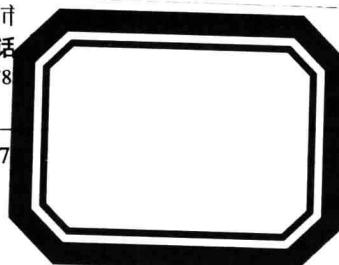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

00 元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公司负责退换)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37



#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为了让考生熟悉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增强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又组织一批常年参加司法考试辅导和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

从往年真题考查统计看,涉及过去两年新增补考点和法条的真题,总分值超过了任何一个学科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而从复习角度讲,新增考点和法条,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相对难度不大,比较容易得分。可以说,抓住新增考点,是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

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新增考点·法条说明】:对2012年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新增补的考点和法条进行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总结2012年司法考试考点和法条新增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总结2009—2011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列出大纲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对照表,直观体现近年新增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

在对照表中,统计了过去三年司法考试对新增考点的考查情况,考生可以很直观地体会新增补考点的重要性。在将来的考试中,近几年的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仍然是考查热点,应当引起广大考生的足够关注。

2.【新增法条精讲】:以大纲附录新增法律法规为主线,专门针对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中修改、增加的重要考点,进行精要讲解与分析。

3.【新旧法条对照表】:针对新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本书的作者专门整理了新旧法条对照表,从而使考生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法律的修改之处。

4.【配套模拟测试】:根据2012年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新增补考点、法条,配套模拟测试题,提示“新出”内容,让考生在练习中熟悉、理解新增考点。

需要说明的是:各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如民法部分“28-2 离婚救济”,表示“离婚救济”是司法考试大纲民法部分第二十八章第二节中考点。

5.【历年真题新解】:对于历年考查过的真题,因为法律法规的修订,解析甚至答案与当年可能完全不同。本书精选因为《刑事诉讼法》修订而答案改变的真题(2002—2011年十年真题),给予最新解析,帮助考生破解法条修订带来的最新变化。

6.【历年真题新编】：国际经济法部分，因为 2000 年通则在往年是高频考点，而其与 2010 年通则也不是替代关系，而是并存选用关系，故本书选择了部分历年真题，对真题题干等进行改编，旧题新编，让考生在做题时理解记忆 2010 年通则的适用。

由于编写和出版时间紧迫，虽各位作者尽心竭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欢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来信请寄：[kaoshi@lawpress.com.cn](mailto:kaoshi@lawpress.com.cn)。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阅读本书的考生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12 年 4 月

# 目 录

<b>社会主义法治理念</b> .....	( 1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	( 1 )
【配套模拟测试】 .....	( 1 )
<b>法理学</b> .....	( 3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	( 3 )
<b>法制史</b> .....	( 4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	( 4 )
【配套模拟测试】 .....	( 4 )
1 - 3 大理院和法部 .....	( 4 )
<b>宪法</b> .....	( 5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	( 5 )
<b>经济法</b> .....	( 6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	( 6 )
【新旧法条对照表】 .....	( 7 )
4 - 1《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订条文新旧对照表 .....	( 7 )
【配套模拟测试】 .....	( 8 )
4 - 1 车船税法 .....	( 8 )
<b>国际法</b> .....	( 9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	( 9 )
<b>国际私法</b> .....	( 10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	( 10 )
【配套模拟测试】 .....	( 11 )
7 - 1 法域的概念 .....	( 11 )
<b>国际经济法</b> .....	( 12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	( 12 )
【新增法条精讲】 .....	( 13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	( 13 )
【历年真题新编】 .....	( 30 )
【配套模拟测试】 .....	( 32 )
2 -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	( 32 )
3 - 2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	( 33 )
<b>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b> .....	( 35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	( 35 )
【新增法条精讲】 .....	( 36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 36 )
【配套模拟测试】 .....	( 43 )
4 - 4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 .....	( 43 )
4 - 5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 43 )
<b>刑法 .....</b>	<b>( 44 )</b>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	( 44 )
【新增法条精讲】 .....	( 4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	( 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47 )
【配套模拟测试】 .....	( 50 )
9 - 1 刑罚的特征 .....	( 50 )
10 - 1《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	( 50 )
12 - 1《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51 )
<b>刑事诉讼法 .....</b>	<b>( 53 )</b>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	( 53 )
【新增法条精讲】 .....	(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02 )
【新旧法条对照表】 .....	( 103 )
《刑事诉讼法》2012 年修订部分条文新旧对照表 .....	( 103 )
【历年真题新解】 .....	( 109 )
<b>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b>	<b>( 116 )</b>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	( 116 )
【新增法条精讲】 .....	( 117 )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b>	<b>( 117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25 )
【配套模拟测试】 .....	( 128 )
7 - 1 行政强制法 .....	( 128 )
9 -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	( 129 )
10 - 5 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改变、行政复议中的和解和调解 .....	( 129 )
<b>民法 .....</b>	<b>( 131 )</b>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	( 131 )
【新增法条精讲】 .....	( 1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 133 )
【配套模拟测试】 .....	( 135 )
28 - 2 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 .....	( 135 )
28 - 2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	( 136 )
28 - 2 离婚救济 .....	( 137 )
28 - 3 法定夫妻财产制 .....	( 137 )
28 - 4 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定制度 .....	( 138 )

<b>商法</b>	(139)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39)
【新增法条精讲】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51)
【配套模拟测试】	(152)
1 - 1《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	(152)
1 - 3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154)
5 - 2 破产申请的撤回和接收	(154)
5 - 5 债权申报的范围	(155)
<b>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b>	(157)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57)
【配套模拟测试】	(159)
4 - 4 反诉与本诉之间存在牵连关系	(159)
7 - 1 民事证据的证明力	(159)
8 - 4“新证据”的界定	(160)
19 - 3 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	(160)
29 - 1 涉外仲裁的概念	(161)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自 2009 年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列出来,2009 年和 2010 年总分值均达 25 分。2011 年司法考试对于本部分内容做了更大的调整,四张试卷中采取不同形式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关内容:其中,试卷一以选择题形式进行全面考查,试卷二和试卷三结合了该卷科目的专业知识进行重点考查,试卷四结合法律实务进行综合考查。在这样的改革背景下,2011 年本部分总分值达到 38 分。

从部门法的知识点中考查考生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的理解和运用,考查题型和考查角度也呈现多样化趋势,考查的深度进一步加深,这就要求考生记忆相关理论的同时,要善于思考,理论联系实践,及时归纳总结,训练自己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

与 2011 年相比,2012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做了较大调整,增加考点 11 个,删除考点 7 个:

1. 第一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中,原三节节下考点做了部分调整。
2. 原第二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拆分为五章内容,每章两节,总计从原来的 10 个考点,增加为 21 个考点。
3. 删除原第三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的四节共计 7 个考点内容。

## 【配套模拟测试】

1. 我国建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约监督,通过以道德制约权力、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通过对法的全部运作过程实施监察、监督、制控等方法,切实实现法律的有效制约监督。下列属于我国的法律制约监督体系的有哪些项?

- A. 社会舆论监督
- B. 人民法院对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
- C. 行政机关自我约束与监督
- D.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参考答案及解析] ABCD。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

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要围绕权力运行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各种权力的配置,统筹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对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以及行政机关自我约束与监督的作用,扩大公民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有序参与,强化人民群众对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广泛监督,同时重视和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要从法律上规范各种监督行为,不断提升监督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设性和实效性。

2.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 B. 依法治国中的执法为民是实现国家长

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C. 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D. 依法治国这种制度和法律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参考答案及解析]D。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3.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B.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C.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D.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参考答案及解析]ABCD。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以上四项都正确。

4.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

B.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C. 法律并不能覆盖社会公平正义的全部内容

D. 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参考答案及解析]ABCD。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具有重要差异，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我国法律反映了社会公平正义的主要方面，但法律并不能覆盖社会公平正义的全部内容。

5.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之一，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服务大局，下列说法错误的是哪一或哪些选项？

A. 服务大局的理念要求政法机关和广大社会主义法治工作人员必须仅仅围绕经济建设这个大局，立足本职，正确履行职责

B. 作为上层建筑，法律必须反映和服务于经济基础，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C. 作为国家治理方式，社会主义法治归根到底受国家建设的大局和根本任务所决定并为之服务

D. 保障、服务大局是检验评价社会主义法治工作成效的首要的根本标准

[参考答案及解析]A。服务大局就是要全面保障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所谓“大局”，不单指经济建设这个大局。

6. 关于法律权威与党的领导的关系，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哪一项？

A. 法律权威是党的权威的体现和党执政的法律形式

B. 党的领导与法律权威的一致性在于，党不仅要领导人民制定法律，而且要领导人民遵守法律

C. 党的领导与法律权威的一致性意味着二者之间不存在差别

D. 在现实中，造成党的领导与法律权威矛盾的因素都发生在操作层面，是党的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不完善，民主化程度不高和个别领导人执政能力不强的表现

[参考答案及解析]C。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主要体现于总揽法治事业的全局，在于为法治事业谋大局、定战略、把方向、主大事。因此，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应当进一步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要及时把党中央的决策转化为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意见，把党中央的要求细化为法治实践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具体规则，形成对地方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的指导与规范，藉以有效地践行党中央的决策与要求。

# 法 理 学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 2011 年相比,2012 年法理学部分以修订完善教材内容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附:2009—2011 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1 年		无	
2010 年	第一章第三节“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与语言	2010/1/51
2009 年		无	

# 法 制 史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2011年相比,2012年法制史部分,大纲第一章第三节“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中,考点“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下,新增子考点“大理院”和“法部”。

附:2009—2011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1年	无		
2010年	第一章第二节“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故杀与谋杀	2011/1/18 2010/1/58
2009年	无		

## 【配套模拟测试】

### 1-3 大理院和法部

【考点精讲】 注意不同时期司法机关名称和职能的变化:

(1)唐代沿袭隋制,皇帝以下设置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大司法机构。

(2)宋沿唐制,在中央设置大理寺、刑部、御史台,分掌中央司法审判职权。

(3)明清时期中央司法机构为刑部、大理寺、都察院。

(4)清末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实行审检合署。

关于古代司法体制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明代的大审是一种会审制度,每三年举行一次

B. 清末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

C. 明代都察院掌复核驳正,都察院发现有“情词不明或失出入者”,驳回刑部改判,并再行复核

D. 明代刑部、大理院、都察院三大司法机关统称“三法司”,对重大疑难案件三法司共同会审,称“三司会审”

[参考答案及解析]B。明代的会审制度包括九卿会审、朝审、大审等。大审始于明成化十七年(公元1481年),宪宗命司礼监(宦官二十四衙之首)一员在堂居中而坐,尚书各官列居左右,从此“九卿抑于内官之下”,会同三法司在大理寺共审囚徒。《明史·刑法志》载:“自此定例,每五年辄大审。”可见,明代的大审不是每三年举行一次,而是每五年举行一次,A项错误。清末司法机关发生了较大的变化,B项正确。明代大理寺掌复核驳正,而非都察院,C项错误。清末改“大理寺”为“大理院”,故明代时应为“大理寺”,D项错误。

# 宪 法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2011年相比,2012年宪法部分大纲以修订完善为主,没有新增考点。教材改动较多,文字做了全面增删修订,并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等对社会团体、信访、保守国家秘密等内容做了调整和完善。

附:2009—2011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1 年	修订法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1/1/63
2010 年	第三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2011/1/63 2010/1/21
	修订法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1/1/25 2010/1/94
2009 年	第一章第四节“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一般功能	2010/1/19
	第一章第七节“宪法效力”	宪法与条约	
	第二章第三节“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第三章第二节“选举制度”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2011/1/25
	新增法条:《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经济法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 2011 年相比,2012 年经济法部分大纲新增考点 1 个:

1. 第四章第一节“税法”中,新增考点“车船税法”。
2. 教材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做了修订。

大纲附录部分,最新修订法律法规:《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附:2009—2011 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1 年		新增法条:《车船税法》、《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第六章“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和规划区 城乡规划的制定(体系规划和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的实施(基本要求 近期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许可 建设规划变更 临时建设规划管理 核实与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的修改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011/1/71 2010/1/27 2009/1/75
	第七章第二节“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10/1/77
		新增法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0/1/77
2009 年	第二章“消费者法”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适用范围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控制(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 食品进出口管理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检验制度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政府监管机构及其职权 法律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 第三人责任 政府责任)	2011/1/28 2010/1/25 2009/1/67
	第五章第二节“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的条款	2010/1/73
	第六章第二节“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物业服务管理制度(物业服务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业服务管理的内容 商品房销售与前期物业服务)	2010/3/8
		新增法条:《食品安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11/1/28 2010/1/25 2009/1/67

## 【新旧法条对照表】

4-1 《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订条文新旧对照表

条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3条第1项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税率表附后）。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3%至45%（税率表附后）。		
第6条第1款第1项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2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9条	<p>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p> <p>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7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p> <p>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7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p> <p>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p>			<p>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p> <p>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p> <p>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p> <p>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p>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部分	5	1	不超过1500元的部分	3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8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9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6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2000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6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续表

条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 6 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 6 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配套模拟测试】

### 4-1 车船税法

【考点精讲】《车船税法》2011 年已经纳入大纲附录,作为考点,是今年才纳入大纲中。依照税法真题出题思路,对于税法部分,常考的是征税范围,包括应当、可以征收和免征。

1. 以下哪些种类的车船依法应当免征车船税?

- A. 捕捞、养殖渔船
- B.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C.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
- D.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参考答案及解析] ABD。根据《车船税法》第 3 条的规定,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1)捕捞、养殖渔船;(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3)警用车船;(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

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ABD 项正确,C 选项属于可以免征车船税的情形,而不是“应当”,考生在审题时一定要注意关键字眼和词语。

2. 以下关于车船税的纳税地点的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
- B.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还可以是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C.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使用人所在地
- D.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参考答案及解析] ABD。根据《车船税法》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因此,ABD 项当选。

# 国际法

##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2011年相比,2012年国际法部分的大纲以完善原有内容为主,没有新增考点。教材文字做了较大修订,根据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对如“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中的“保护的责任”等问题做了完善。

附:2009—2011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1年	第七章第一节“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国际争端的特点和类型	
2010年		无	
2009年		无	